

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、七及第八條

111 年 10 月 06 日校長核定

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3 年 7 月 10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決本院各項規章辦法、發展計劃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院內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院學士班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各學系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至多各推選代表 4 人。研究所及院學士班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至多共同推選代表 2 人。推選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單位於推選代表時應同時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各學系、研究所、院學士班推薦，由院長擇聘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 1 人。

第四條 院長為本會議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院長代理；如副院長無法代理，則由與會成員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出書面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。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，並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且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